

证券代码：300215

证券简称：电科院

公告编号：2023-020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卫平先生召集、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和审议事项逐项认真审议，共有五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2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53,165,074.97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4.28%；营业利润35,871,856.06元，较去年同期减少83.77%；利润总额35,304,891.41元，较去年同期减少83.87%；实现净利润33,897,678.76元，较去年同期减少82.48%；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22,862.14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82.81%。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年度报告无异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122,862.1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1,041,656.13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27,792,494.17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18,483,728.16 元。

鉴于近期公司有到期需偿还的借款，为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含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 5 亿元自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准备的情况，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

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该说明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